

各学院实践教学周课程兼修条件及学分认可规则 (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

原专业已修读合格的实践教学周课程，由转入专业审核认定：可认定为转入专业实践教学周课程学分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如未被认定为上述两类学分，则统一认定为技能选修课学分（不限门数）。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是否接收兼修申请	申请兼修条件	学分认可规则 (原专业实践周→转入专业实践周)
人文与传播学院	汉语言文学、广告学、新闻学 广播电视学、文化产业管理	否		新闻学、广告学、广播电视学专业互认实践周课程，其他情况不认可
法学院	法学	符合条件可接收	已兼修法学专业课	不认可
	行政管理	否		不认可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英语	是	可申请兼修课程：《教学实践 I：英语语言知识模块》	不认可
日本语言与文化学院	日语	符合条件可接收	英语专业：至少修读过《第二外语(日语)II》或以上课程 非英语专业：公共外语为日语且至少修读过《大学日语II》或以上课程。	不认可
设计与创意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 产品设计、动画	否		院内转专业互认实践周课程，其他情况不认可
音乐与舞蹈学院	音乐学、音乐表演	否		院内转专业互认实践周课程，其他情况不认可
国际商务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 国际商务	是	可申请兼修课程：《教学实践 I：社会调研》	院内各专业相同名称的实践周课程认可学分，其他情况不认可
会计与金融学院	财务管理、会计学 金融学、财政学、税收学	是	可申请兼修课程：《教学实践 I：社会调研与创新创业》	国际商务学院各专业《教学实践 I：社会调研》，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教学实践 I：企业及市场调研》，人文与传播学院广告学/新闻学/广播电视学专业《教学实践 I：行业调研》，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教学实践 I：文化资源调研》可认可为会计与金融学院实践周课程《教学实践 I：社会调研与创新创业》，其他情况不认可。
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工商管理、物流管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是	不限	不认可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物联网工程	符合条件可接收	需修读过《程序设计基础(C++) I》或《程序设计基础(C语言)》	《教学实践 I：软硬件基本训练(电工)》和《教学实践 I：软硬件基本训练(计算机)》可以互认，其他情况不认可
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符合条件可接收	需修读过《程序设计基础(C++) I》或《程序设计基础(C语言)》	《教学实践 I：软硬件基本训练(电工)》和《教学实践 I：软硬件基本训练(计算机)》可以互认，其他情况不认可
	智能科学与技术	是	可申请兼修课程：《教学实践 I：智能数据处理实践》	不认可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符合条件可接收	需修读过《Python应用程序设计》	不认可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是	所有学生均可申请（若符合认可要求，请修读原专业实践周，无需申请兼修）	院内转专业认可实践周课程，其他情况不认可
	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			院内转专业认可实践周课程 除《教学实践 I：机械工程创新实践》（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不认可为实践周学分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只认机械电子工程、机器人工程、自动化专业及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和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学院所有专业实践周学分
	自动化、机器人工程			认可本学院内所有专业实践周学分，除《教学实践 I：机械工程创新实践》（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不认可为实践周学分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符合条件可接收	已办理兼修相关专业课学生可申请	24级培养方案起，三个专业的《教学实践 I：智能测绘实训》为同一门课程；工程造价和工程管理专业的《教学实践 I：房屋建筑学课程设计》为同一门课程。 23级及以前培养方案中，工程造价专业《教学实践 I：工程制图与识图实训》和土木工程专业《教学实践 I：工程图学综合训练》可以互认学分；土木工程专业《教学实践 II：房屋建筑学课程设计》可以认可为工程造价专业《教学实践 I：房屋建筑学课程设计》。
建筑学院	建筑学、风景园林、城乡规划	否		院内转专业互认实践周课程，其他情况不认可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资源环境科学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是	不限	院内转专业互认实践周课程，其他情况不认可